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专业实训室升级
装修项目

发 包 人: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承 包 人: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壹拾贰万元整 _____（¥_____ 120000.00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王利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2024 _____年_____ 12 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送采购办一份备案，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欢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MA2H6WB06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

洋镇前洋三路7-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5600

法定代表人： 王欢欢 法定代表人： 王欢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蕾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4-653590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4-6535905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24247610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25296997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中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姓 名： 蔡文斌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86784060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宁海县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 工程因故停止 (或暂停 3 个月以上) 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暂停) 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 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利庆;

身份证号: 3302261988042044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23058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 (2021) 3293182;

联系电话: 135678662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0 日历天, (除特殊情况外)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否则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履约担保返还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俊 ；

职 务：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4687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发包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以外还包括：工程质量、规模标准（等级）的改变调整；工程施工内容增、减、取消；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功能或构造、工艺或做法、技术指标等工程设计上的优化或时间、顺序的改变）；施工条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上的改变；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定价格的调整；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3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的程序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1）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引起原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以及增加的清单项目时，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价〔2021〕9 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精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弹性费率取中值，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增加安责险费率；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弹性中值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与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 计算；税金按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营改增税率 9% 计取。]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以上部分。例：原清单某项工程量为 100m³，①实际结算工程量为 65m³，即减少超过 15% 以上部份工程量 20m³；②实际结算工程量零，即减少超过 15% 工程量为 85m³]

(2) 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如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一般指新增项目)，则由承包人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 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精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弹性费率取中值，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增加安责险费率；

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弹性中值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与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的30%计算；税金按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营改增税率9%计取。]

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计取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是否超过10%或新增项目均不作调整；新增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计取。

(2)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技术措施清单所列数量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现行定额部分）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办法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3-1和13-3：《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

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具体材料指《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文件中建筑工程材料价差结算表中所示的种类。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其他项目费用的调整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现场签证，发包人就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进行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若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作调整。

（2）人工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不作调整。

（3）材料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不作调整。

2、本合同采用的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和其他现行、合法的相关规定、政策性文件、相关补充文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定价及暂列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后，根据相关部门核准的决算价，付清尾款。

注：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承包人逾期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或付款申请内容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款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备案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附相关结算资料）。

14.2 最终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对分段结算成果进行汇总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叁 份；超过 60 天未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累计计算，累计上限为中标价的 2%。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包人应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核对。

14.3 竣工结算审定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核对后按相关程序执行（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作为支付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除质量保修金外。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2 年；
-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本工程其余部分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①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②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③ 主要机械设备：未履行按竞包文件配备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承担违约金为中标价 1%；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实际施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发包人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月报工程款中扣除。

1、未履行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场承诺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民工工伤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本工程的民工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规定签订《建设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建设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中各分包单位。

承包人缴纳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时应按照《团体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版）》规定采用按总造价计算保险费用的方法缴纳。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同承包人发生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其他造价事项争议，一般采用下列程序解决：

- (1) 由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客观、平等、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 (2) 提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采用第2种下列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21.2 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该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招标控制价中。

21.5 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甬发改投资〔2014〕540号，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人应办理相关险种。

21.6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7 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竞包人根据实地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2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1.9 工程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

7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1.10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21.11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且在延期开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人工信息出现涨跌波动的,承发包双方按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与开工前一个月的当期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调整合同总价。

21.12 按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它用,应能保障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21.1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施工,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

21.14 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涉及到的地下综合管线复杂、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15 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被挖破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6 由于施工现场在农村,凡涉及与村民沟通、村内秩序维护、交通管制、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及看护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承包商: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专业实训室升级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2 年;
-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约定外，本工程其余部分保修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商：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15	1	山东	2013	187	开工时进场	/
2	金属切割机	LC1230	2	杭州	2014	1.75kw	开工时进场	/
3	自卸汽车	10T	2	上海	2017	/	开工时进场	/
4	电锯	J3G-400	2	杭州	2016	2.2kw	开工时进场	/
5	砼输送泵车	HC57	1	德国	2015	75	开工时进场	/
6	砂浆搅拌机	XH350	1	扬州	2016	4	开工时进场	/
7	电焊机	30KVA	2	太原	2013	30	开工时进场	/
8	钢筋切断机	WJ40	2	郑州	2014	3.5	开工时进场	/
9	钢筋调直机	GJ4	2	郑州	2015	4	开工时进场	/
10	发电机	250KW	1	武汉	2016	/	开工时进场	/
11	磨石机	GC5000	4	南京	2013	0.93kw	开工时进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专业实训室升级装修项目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专业实训室升级装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承包人（盖章）：宁波和美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
洋镇前洋三路 7-1 号

电话：0574-65359059
2024 年 12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日